

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公告(稿)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校奉准報廢財產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。
- 二、新竹縣政府 106 年 11 月 17 日府財產字第 1060164825 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標售標的及數量：**108 年度第 1 次**奉准一報廢不堪使用之財產物品(第 1 次標售) (標案編號：10813)
- 二、標售底價：底價為**新臺幣壹萬壹仟叁佰元**整。
- 三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**108 年 11 月 20 日 10 時**於本校三樓會議室公開開標，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同時段及地點開標。
- 四、投標方式及截標日期：有意投標者請於**108 年 11 月 20 日 09 時 30 分前**寄(送)達本校總務處(地址：**新竹縣芎林鄉新鳳村 74 號**)，逾期寄(送)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- 五、開標方式：採公開標售辦理，由本校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。
- 六、價款繳納期限及繳付方法：投標人得標後應於**108 年 11 月 25 日 17 時前**至指定銀行一次繳清全部價款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- 七、點交期間及方式：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 3 個工作天內，由本校按現狀辦理交付標的物，得標者應自行至本校拆卸及運載標的物，本校不負責拆卸運送相關人力、機具及費用。
- 八、領取投標文件時間及方式：有意投標者，自公告日起至**108 年 11 月 20 日 9 時 30 分**止於本校網站逕行下載，或於辦公時間內，向本校總務處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外標封等文件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。
- 十、如有需現場察看，**可於辦公時間聯繫 03-5922775#22 黃瑞美小姐**。
- 十一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- 十二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。
- 十三、本校開標前如因故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，並將投標人所投寄原投標文件退還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